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1-06-0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内（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法定代表人高利民，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该企业在海宁市境内设有马桥厂区和尖山厂区两个区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尖山厂区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p> <p>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氮气、天然气、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乙醛、乙炔、丙酮（瓶装乙炔介质）、氧气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该单位自上期安全评价至本期评价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前一次评价相比，本次评价主要有以下变化：①已取消液氨制氮工艺、液氨储存场所，生产过程采用管道氮气（纺丝用）及制氮机（聚酯、固聚用），不再涉及液氨制氮；②改变污水处理工艺，不再使用双氧水。</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1.6 至 2021.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9.14	